

# 國立羅東高工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發展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、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並審議各群科教科用書、課程配置、學分數、開課學期、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學校課程發展決策單位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3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 9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- (三)共同領域(科)教師：由各領域(科)召集人(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)擔任之，共計 6 人。
- (四)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科科主任(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製圖、汽車、建築)擔任之，共計 7 人。
- 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(特教組長)擔任之，計 1 人。
- 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，共計 3 人。
- (七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會長或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- (八)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本會得視校務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人士或產業界人士代表人擔任之，共計 2 人。
- (九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長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擔任之。
- (十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家長委員會會長或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## 四、本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二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會每年十二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本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五、本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……等。

(五)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，重補修需求評估；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
六、各領域得成立課程發展小組，由各領域代表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相關工作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跨領域之聯席會議。

七、各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會組織架構圖，如附圖：

九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